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11-6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11-6号

致：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物流”）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茂业物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发行合规性法律意见书》”）。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中国证监会已向茂业物流出具《关于核准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5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茂业物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茂业物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发行合规性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

根据茂业物流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茂业物流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5号）等，茂业物流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鹰溪谷、博升优势分别持有的创世漫道 99%、1%的股权，其中支付的现金对价将通过茂业物流同时向上海峰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募集。茂业物流分别向鹰溪谷、博升优势发行股份 148,360,844 股、1,498,595 股，向上海峰幽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6,445,784 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创世漫道成为茂业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茂业物流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经查验，2014年7月24日，茂业物流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预案。

2、经查验，2014年8月22日，茂业物流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日，茂业物流分别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3、经查验，2014年9月9日，茂业物流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14年7月24日，鹰溪谷全体合伙人形成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创世漫道99%的股权转让给茂业物流，同意茂业物流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受让其持有的创世漫道99%股权，同意与茂业物流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及其他后续正式交易协议。

2、2014年7月24日，博升优势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创世漫道1%的股权转让给茂业物流，同意茂业物流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受让其持有的创世漫道1%股权，同意与茂业物流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及其他后续正式交易协议。

3、2014年7月24日，创世漫道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鹰溪谷、博升优势分别将其持有创世漫道99%、1%的股权转让给茂业物流，各股东均同意放弃对对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2014年7月24日，上海峰幽全体合伙人形成决议，同意认购茂业物流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同意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框架协议》及其他后续正式交易协议。



（三）证监会核准

2014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5号），核准茂业物流向鹰溪谷发行148,360,844股股份、向博升优势发行1,498,59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茂业物流向上海峰幽发行不超过26,445,78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茂业物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创世漫道于2014年11月24日获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已过户至茂业物流名下，创世漫道股权转让事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情况

根据茂业物流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茂业物流已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鹰溪谷、博升优势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创世漫道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以下简称“过渡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的股东享有，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鹰溪谷、博升优势在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



具当日以现金方式向创世漫道补足，鹰溪谷、博升优势之间就此补偿责任互相承担连带责任。过渡期间损益的确定以华普天健出具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4、茂业物流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4）第 BJ03-005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茂业物流已收到鹰溪谷、博升优势、上海峰幽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76,305,222.00 元，茂业物流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 621,826,786.00 元。

5、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茂业物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合计向鹰溪谷、博升优势分别发行 148,360,844 股、1,498,595 股新增股份的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茂业物流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之标的资产过户、向鹰溪谷和博升优势支付现金对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预登记手续；茂业物流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履行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的支付情况

2014 年 11 月 26 日，茂业物流向上海峰幽发出《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上海峰幽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已将认购款足额交付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4）第 BJ03-005 号的《验资报告》，扣除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724,499.34 元已足额汇入本次募集配套



资金非公开发行指定的专用账户。

2、茂业物流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4）第 BJ03-005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茂业物流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中发行普通股 26,445,78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1,699,999.3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75,500.00 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724,499.34 元，增加注册资本 26,445,783.00 元。

3、认购方认购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茂业物流本次向上海峰幽发行股份 26,445,783 股新增股份的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茂业物流已完成与本次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和发行新股的预登记手续；茂业物流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及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茂业物流及创世漫道有关人员的变动情况



國楓凱文
GRANDWAY

根据茂业物流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茂业物流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变更。

六、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茂业物流、中兆投资及黄茂如先生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茂业物流与各交易对方分别于2014年8月22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交易各方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茂业物流已在《关于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根据交易各方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國楓凱文
GRANDWAY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各项承诺文件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茂业物流尚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并就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和相应修改章程事宜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继续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资产购买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有关协议的相关约定；

3、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茂业物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茂业物流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之标的资产过户、向鹰溪谷和博升优势支付现金对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预登记手续；茂业物流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履行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茂业物流已完成与本次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和发行新股的预登记手续；茂业物流尚需就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深交所批准，及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茂业物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变更。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茂业物流已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江学勇


唐周俊

2014年 12月9 日